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1号楼25层东侧（生产厂址）。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0.004%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苜蓿·烷醇悬浮剂（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1号楼25层东侧（生产厂址）。2%苜蓿·烷醇悬浮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2%苜蓿·烷醇悬浮剂（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2%苜蓿·烷醇悬浮剂（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geq 98%磷酸二氢钾粉剂（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王周庄村王周庄五街（生产厂址）。 \geq 98%磷酸二氢钾粉剂（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geq 98%磷酸二氢钾粉剂（产品名称3）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geq 98%磷酸二氢钾粉剂（产品名称3）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农丰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